

獨資(合夥)設立應附證件一覽表

- 一、填寫「臺南市政府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臨櫃查名，以信用卡、一卡通或行動支付繳交規費 300 元。
- 二、商業設立登記規費：1000 元。【一站式系統(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oss/Web/Show/newFuncTwenTwo.do> 點選<商業登記紙本送件網路繳費>)、信用卡、一卡通或行動支付繳交】。
- 三、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書正本各 1 份，並請加蓋四角店章及負責人私章【營業登記申請書請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
- 四、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正本 1 份。
- 五、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份(請影印清晰，正反面印在同一面)。
- 六、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 2 份【戶名：商業名稱籌備處之存簿正反面及內頁影本，存款日須送件日 15 日內】(資本額達新台幣 25 萬元(含)以上需檢附)。
- 七、所在地建物所有權狀或最新一期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或建物第一類謄本影本(稅籍證明及謄本之申請列表日期須為送件日 3 個月內) 2 份。
- 八、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 2 份或租賃契約書整份影本 2 份【出租人須房屋所權人、承租人須商業名稱及負責人具名】(如負責人或合夥人為房屋所有權人不需檢附)*如房屋所有人為 2 人以上共有，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故房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之同意人或出租人須依上開共有人之規定簽訂。
- 九、合夥組織需加附合夥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份(請影印清晰，正反面印在同一面)及合夥契約書正本 2 份。
- 十、若為許可業務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 2 份(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 1 者)。
- 十一、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行業應檢附保單影本 2 份(餐館業之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不需檢附保單，需檢附切結書 2 份)。
- 十二、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2 份(檢附送件人身分證正本備查)。
- 十三、店章、負責人私章

※所有申請書件請用 A4 紙張單面列印或影印，影本請均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切結。

※登記所需書表格式，請自行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

網址：<https://economic.tainan.gov.tw/>)-申辦業務-商業登記

※若要查詢「查名」結果，亦可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查詢。

網址：<https://economic.tainan.gov.tw/>)-商工登記資料及代碼查詢-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若郵寄辦理，地址如下：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收
查詢電話:06-3901372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收
查詢電話:06-6354648

※現場臨櫃收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下午 02 時至 04 時 50 分